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1、重要提示.....	3
2、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1.1 股东.....	5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	5
3.1.3 监事、监事会.....	6
3.1.4 高级管理人员.....	7
3.1.5 公司员工.....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8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8
3.2.2 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8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0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1
4、经营管理.....	11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1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1
4.3 市场分析.....	12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12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13
4.4 内部控制.....	13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13
4.4.2 内部控制措施.....	13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4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14
4.5 风险管理.....	14
4.5.1 风险管理概况.....	14
4.5.2 风险状况.....	15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15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15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15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15
4.5.3 风险管理	15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15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16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16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16
4.5.3.4.1 政策风险	16
4.5.3.4.2 经营风险	16
4.5.3.4.3 声誉风险	17
4.5.3.4.4 客户风险	17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17
5.1 自营资产	17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17
5.1.2 资产负债表	19
5.1.3 利润表	20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
5.2 信托资产	23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3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4
6、会计报表附注	25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25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25
6.3 或有事项说明	31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2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32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7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39
7、财务情况说明书	39
8、特别事项揭示	40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4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0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40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40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40
8.6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相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40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40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40
9、公司监事会意见.....	40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经营金融业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是广东省唯一保留的省级信托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其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7,209.59万元，出资比例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出资2,790.41万元，出资比例1.86%。

公司始终奉行“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专业进取、开拓创新”的方针，充分发挥专家理财优势，不断开拓创新，通过有效运用信托、信贷、租赁、投资等金融工具，研发并推出各类信托产品，构建专业化的、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解决方案。公司将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打造粤财信托理财品牌，致力于以诚信专业的经营理念赢得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以创新的业务拓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信托公司。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INANCE TRUST CO. LTD

2.1.2 法定代表人：汪涛

2.1.3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4 楼

2.1.4 邮政编码：510045

2.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dycxt.com

2.1.6 公司电子信箱：ycxt@gdyctz.com

2.1.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韶辉

联系电话：020-83063141

传真：020-83063082

电子信箱：ycxt@gdyctz.com

2.1.8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金融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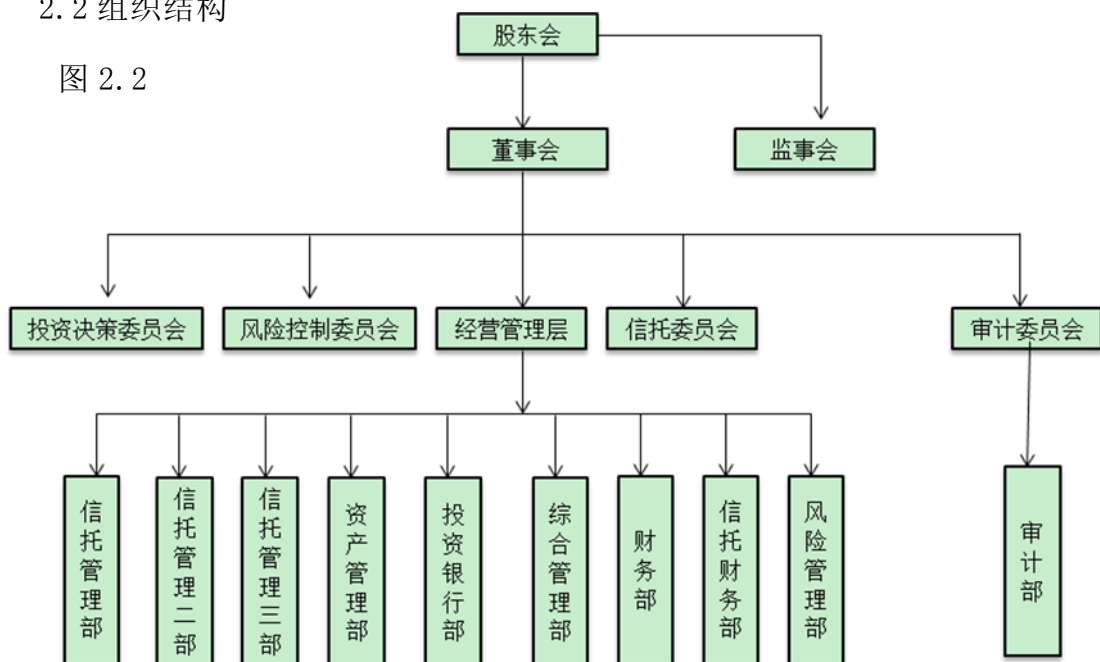
2.1.9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4 楼

2.1.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2.1.11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表 3.1.1

股东名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出资额	147,209.59 万元	2,790.41 万元
出资比例	98.14%	1.86%
法人代表	梁棠	黎柏其
注册资本	69.48 亿元	5 亿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高中心大楼 14 楼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主要财务情况（未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167,185 万元；净资产：940,133 万元；当年净利润：48,885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主要财务情况：资产总额：10,0321 万元；净资产：76,746 万元；当年净利润：-903 万元。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董事长	汪涛	男	50	2011.12.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1995-2005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粤财控股公司总经理
董事	黎全辉	男	51	2011.12.1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86%	2006.06 至今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董事	邓斌	男	42	2011.12.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5.10 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08 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0.02 年起至今兼任粤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	盛新华	女	40	2011.12.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11.03 起至今任粤财控股公司部门总经理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聪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男	54	2011.12.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金融系主任、国际学院副院长
张天民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男	42	2011.12.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4 年至今任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审议、制定公司中长期投资政策、资产组合及投资工具，审议投资项目、信托项目。	邓斌	主任委员
		陈彦卿	委员
		杨中一	委员
		王波	委员
		陈能	委员
		刘东辉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监控制度；审议、制定各类操作业务操作细则和财务控制制度；监控投资项目、信托项目的风险；评估公司经营风险并提出整改意见。	汪涛	主任委员
		吴佩华	委员
		唐松涛	委员
		吴军辉	委员
		徐茹斌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并保证当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司能够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张天民	主任委员
		王波	委员
		吴佩华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推荐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	陈彦卿	主任委员
		陈能	委员
		李湛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监事长	吴佩华	女	49	2011.10.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5.11 至 2011.10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1.10 起任公司监事长
监事	林 绮	女	41	2011.10.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7.08 至今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
监事	李 湛	女	49	2011.10.12	职工代表监事		2007.01 至 2012.02 在信托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12.02 至今在信托公司信托管理三部工作，任高级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总经理	邓 斌	男	42	2009.08.18	18 年	硕士研究生	数量经济学	2005.10 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08 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0.02 起至今兼任粤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陈彦卿	女	48	2009.02.16	25 年	本科	财政	2008.06 起任广东润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02 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杨中一	男	36	2009.06.01	15 年	本科	国际金融	2008.04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06 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波	男	36	2009.06.01	14 年	本科	国际会计	2007.08 任部门总经理；2009.06 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06 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	-------	-----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30 以下	28	33%	30	39%
	30—40	36	43%	26	34%
	40—50	18	22%	21	27%
	50 以上	2	2%	0	0%
学历分布	博士	3	4%	3	4%
	硕士	37	44%	36	47%
	本科	39	46%	33	43%
	专科	5	6%	5	6%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8%	7	9%
	自营业务人员	8	10%	11	14%
	信托业务人员	54	64%	45	59%
	其他人员	15	18%	14	18%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两次：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董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2 年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七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粤财信托·浦粤创鑫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百三十九期投放项目选定的请示》、《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2 年工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方案》、《公司 2011 年净资本管理情况》、《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并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报出。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波同志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粤财信托·财富 4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开展贷款项目的请示》。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万达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2.2.2 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2 年，董事会下属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6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信托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均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如投资决策委员会深入研究同行业的业务模式，借鉴发达国家金融信托机构的成功经验，同时结合区域经济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开展的信托项目、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分析和审核评估，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公司决策行为的安全有效性；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则在公司风

险控制、内部审计机制构建以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以保证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董事会议，并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负责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信、稳健、专业、进取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2 年工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方案》、《公司 2011 年净资本管理情况》、《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并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报出。

第四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分析审议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同时通过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研究工作开展的方法，不断提高监事会议事质量。

公司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公司领导班子认真地履行职责，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较高，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水平和多年从事金融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信托业务，具有较好的管理协调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风险意识强，高度重视经营的稳健性，能及时识别信托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具有良好的预防和处置风险的能力。董事长汪涛同志主持公司董事会全面工作；总经理邓斌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副总经理陈彦卿同志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投资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杨中一同志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信托管理部、信托管理三部、证券部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王波同志分管信托管理二部、信托财务部和财务部。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坚持可持续发展，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打造粤财信托专业理财品牌，构筑核心竞争能力，力争进入国内信托公司领先行列。

4.1.2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专业进取、开拓创新”。

4.1.3 战略规划

公司在未来五年里，将在完善风险控制系统基础上，以创新为手段，坚持扩大信托资产规模与提升管理能力两条发展主线，不断提高和优化金融服务水平，创造性地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金融理财需求，构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平台。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承办以下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公司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和信托财产运用与分布情况请见下表：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	-------	------	----	-------

货币资产	135,360.34	48.75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4,878.52	1.76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3,847.09	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64.80	5.93	工商企业	4,300.00	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263,697.57	94.97
长期股权投资	115,404.2	41.56	其他	5,802.28	2.09
其他	5,539.08	2.00			
资产总计	277,646.94	100.00	资产总计	277,646.94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359,761.99	14.26	基础产业	2,925,019.00	17.67
贷款	5,031,859.47	30.40	房地产	824,862.34	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311.01	2.16	证券市场	753,073.93	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187.74	2.73	工商企业	4,365,454.15	3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9,904.54	9.24	金融机构	5,300,396.61	26.38
长期股权投资	2,435,857.34	14.72	其他	2,381,351.36	14.39
其他	4,383,275.31	26.38			
信托资产总计	16,550,157.4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6,550,157.40	100.00

备注：资产分布里的其他类（总金额 2,381,351.36，占比 14.39%）包括①财产信托：785,717.26 万元，占比：32.99%；②其他：697,215.60 万元，占比 29.28%；③有限合伙：414,950.00 万元，占比：17.42%；④贷款：251,128.63 万元，占比：10.55%；⑤信贷资产：232,339.87 万元，占比：9.76%。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①中国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制造业企稳回升，结构转型初见成效，提振国内经济，成功避免经济“硬着陆”。②公司作为具有多年成功经营历史的广东省属唯一一家省级信托公司，在所属区域内有着较好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高端客户对于信托理财的认可度不断提升。③经过增资扩股，公司净资本规模较大，净资本对风险资本的覆盖率较高，各项业务开展具有广阔的空间。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①各国陆续出台货币宽松政策，全球流动性泛滥与消费不振并存，经济“滞胀”隐忧持续。②证券、基金、保险、期货业等诸多经营监管政策陆续放开，券商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等相继试水，信托行业竞争加剧。③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及人民

币国际化步伐加快，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都处于剧烈变革时期，信托业面临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环境不确定性增加。

4.4 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完善的组织架构、内部规章实现内部控制，形成了研究、决策、操作、检查、反馈的PDCA管理循环，构建了前台调查、中台审查、后台审计评价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机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合法、高效、精简、制衡原则设置组织机构，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决策系统，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为公司执行系统，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公司审计部为公司监督及信息反馈系统，三个系统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公司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内控制度培训、内部合规测试与检查、建立风险问责制度等，促进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合规经营、按程序办事的意识。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多层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根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章办事，确保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成员的权力有效约束、义务有效履行。

除董事会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外，专设审计部、风险管理部为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审计部具体职责为：根据有关监管条例和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向董事会提交全面审计报告，完成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专项审计任务；衔接、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审计稽核工作，定期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副本上报监管部门。审计部由董事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制定了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对象覆盖全部业务活动，包括信托业务、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财务收支等。审计运用经常化、制度化、公开化的稽核方法，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稽核监督，确保公司经营合法、资产安全有效。

风险管理部作为向经营管理层负责的内部控制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合规管理办法、组织修订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对各业务项目进行事中审查和事后监督检查；衔接、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集中审批的业务管理架构，确保各业务环节岗位职能分离，相互监督，有效制衡。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通过建立详细的工作报告及审核流程，各项工作信息得以规范地在公司内部快速有序传递；内部控制部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实时传递外部监管意见及内部管理信息，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保持全流程业务信息共享，有效避免因信息交流不足导致的业务差错、信息递减或效率损耗。公司与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各类业务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报备，有效落实监管部门意见，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审计，并于本年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工作，细化完善相关制度，分别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各自独立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审计稽核及内部合规检查情况显示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良好，监管部门外部检查及内控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及时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以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支点的风险管理体系，由内部规章、组织架构、授权制度、技术手段、以及稽核与事后评价等部分组成。从项目运作上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检查的三阶段风险控制流程，在项目审核上经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多道环节进行综合风险控制，尤其强调过程控制，使公司在风险出现苗头时能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化解。

4.5.2 风险状况

本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为此，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

事前对于借款人的主体资格、专业资质、资本金到位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尽职调查，严把准入关；事中对于企业资金用途真实性、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未来现金流覆盖、抵质押担保措施等进行分析识别，房地产抵押率原则上控制在 50%以下；放款后定期对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抵质押物状况及市场价值变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通过账户监管协议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审核监控，及早沟通信托计划到期兑付问题，做好紧急预案，以保障信托计划顺利清算。截至 2012 年末存量信托项目均正常运作，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受宏观调控以及房地产政策影响，公司对于房地产信托业务保持高度警觉，本着审慎原则主动提高房地产信托业务门槛，控制房地产信托业务开展节奏，审慎选择一、二线城市具有地段优势、成本优势和市场前景较好的项目适度参与。目前公司存续房地产信托项目运作正常，担保措施充足，信托资金监管到位，整体风险较低。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影响，2012 年证券投资风险较大，公司一方面保持对该类业务风险的高度关注，严格履行信托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信托法律文件规定义务和责任，审慎对投资者进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分析、识别；另一方面加强对该类项目的信息披露，将有关风险情况、净值变化等及时知会投资者，目前未发生客户投诉等情况。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2012 年公司信托业务规模依然较大，信托项目笔数多、资金流量大、交易流程节点多，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授权制度，统一业务操作流程、工作模板等，明确信托开户、保管、资金划付等岗位责任等，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2012 年未发生操作风险事故。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年度未发生其他风险事件。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事前业务部门尽职调查，风险管理部门风险审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决策，压力测试、抵/质押担保、项目资金监控等予以防范；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检查以及稽核与评价进行事中、事后控制。在合作

机构信用风险防范方面，通过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卓著、业绩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加以控制。

4.5.3.2 市场风险

公司坚持“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避免介入不熟悉的领域或熟悉但风险较大且不易控制的项目，审慎介入风险可控的项目，综合运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充分评估潜在市场风险，并通过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多层次审核，结合严格的授权、岗位双签、止损制度进行控制。

4.5.3.3 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的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建账，实行资产隔离，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开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对各项业务经营活动过程及资金运作建立严格的复核和监控程序；通过计算机系统权限设置对证券投资操作权限和内容进行严格划分和分工，通过在业务和资金流转过程中设立双岗核定确认等制度进行约束，堵截可能出现的漏洞。风险管理部及审计部分别根据自身职责独立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纠正。

4.5.3.4 其他风险

4.5.3.4.1 政策风险

公司严格依法经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与控制公司经营行为。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合规事务，对公司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向相关部门提出合规风险提示和修改建议；及时梳理、整合、改进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组织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和反洗钱教育；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密切沟通，及时掌握政策动向，把握公司业务方向以控制风险。

4.5.3.4.2 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严格执行内部经营管理授权，对经营管理层进行严格约束，保证稳健经营；通过不断吸收学历高、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加盟团队，以提高团队整体素质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通过构建健康的企业文化和科学的经营理念及切合自身实际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事中事后稽核与

评价，及时矫正与问责等，控制经营风险。

4.5.3.4.3 声誉风险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以客户资产保值增值为己任，勤勉尽责，最大努力维护客户利益，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明确舆情管理职责，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加强舆情信息研判；维护良好客户关系，从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加强声誉风险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应急预案；培育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强化声誉风险防范意识，防范声誉风险。

4.5.3.4.4 客户风险

公司聘请信誉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律师事务所为顾问，依法合规对信托合同等各类法律文件进行规范，对重大信托项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严格各项操作程序，对客户资信、资金实力、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向客户真实、客观、全面提示风险，管理好客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 计 报 告

致同审字（2013）第 440FB0191 号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粤财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粤财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财信托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继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英涛

中国·广州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5.1.2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	6.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135,357.24	94,074.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30.18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账款	-	-
应收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收利息	318.42	-	应付职工薪酬	4,289.89	2,944.99
应收股利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0.10	12,459.12	应交税费	2,216.53	3,085.12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31.01	37.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00.00	3,800.00	应付利息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64.80	26,059.50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404.20	94,484.28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原值	5,574.27	5,90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68	396.36
减：累计折旧	1,197.01	1,357.65	其他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4,377.27	4,543.87	负债合计	6,910.11	6,464.2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4,377.27	4,543.87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	-	实收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资本公积	2,090.41	-32.87
无形资产	108.78	179.90	盈余公积	18,376.87	14,415.20
商誉	-	-	一般风险准备	10,705.90	8,069.49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88,244.46	60,22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04	903.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9.19	-
其他资产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736.83	232,677.61
资产总计	277,646.94	239,141.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46.94	239,141.83

法定代表人：汪涛

自营业务财务负责人：徐茹斌

5.1.3 利润表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58,614.92	48,696.45
利息净收入	5,555.06	2,314.92
其中：利息收入	5,555.06	2,314.9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758.15	29,144.9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58.15	29,144.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632.91	17,745.9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42.99	-591.8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06.44	16,22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55	-492.59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75	-16.72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9,658.41	9,51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4.79	1,802.73
业务及管理费用	7,273.62	7,710.39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56.51	39,183.33

加：营业外收入	7.58	6.64
减：营业外支出	22.81	3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41.28	39,158.69
减：所得税费用	9,324.53	5,628.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16.76	33,53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42.47	-8,093.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59.22	25,436.70

法定代表人：汪涛

自营业务财务负责人：徐茹斌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	-32.87	14,415.20	8,069.49	60,225.79	0.00	232,677.61	56,550.00	8,061.04	11,062.14	6,153.49	85,414.24	-	167,24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	-32.87	14,415.20	8,069.49	60,225.79	-	232,677.61	56,550.00	8,061.04	11,062.14	6,153.49	85,414.24	-	167,240.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23.28	3,961.68	2,636.41	28,018.67	1,319.19	38,059.22	93,450.00	-8,093.91	3,353.06	1,916.00	-25,188.45	-	65,436.70
（一）净利润	-	-	-	-	39,616.76	-	39,616.76	-	-	-	-	33,530.61	-	33,530.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442.47	-	-	-	-	3,442.47	-	-8,093.91	-	-	-	-	-8,093.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442.47	-	-	39,616.76	-	43,059.22	-	-8,093.91	-	-	33,530.61	-	25,436.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0,000.00	-	-	-	-	-	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0,000.00	-	-	-	-	-	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961.68	2,636.41	-11,598.09	-	-5,000.00	-	-	3,353.06	1,916.00	-5,269.0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961.68	-	-3,961.68	-	-	-	-	3,353.06	-	-3,353.0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636.41	-2,636.41	-	-	-	-	-	1,916.00	-1,916.0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000.00	-	-5,000.00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319.19	-	-	-	1,319.19	-	53,450.00	-	-	-	-53,45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53,450.00	-	-	-	-53,450.00	-	-
（六）其他因素调整	-	-1,319.19	-	-	-	1,319.19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	2,090.41	18,376.87	10,705.90	88,244.46	1,319.19	270,736.83	150,000.00	-32.87	14,415.20	8,069.49	60,225.79	-	232,677.61

法定代表人：汪涛

自营业务财务负责人：徐茹斌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359,761.99	1,986,151.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5,720.73	84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311.01	76,545.06	应付托管费	11.42	31.8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41.17	10,560.21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33,861.60	10,820.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5,031,859.47	2,377,029.96	其他应付款项	38,141.29	12,58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187.74	314,341.76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9,904.54	9,277,921.42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43,873.44	13,460.67
长期股权投资	2,435,857.34	2,493,346.26		-	-
投资性房地产	2,479.72	2,634.17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5,989,715.02	17,397,257.47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417,281.37	279,435.39
长期待摊费用	-	-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4,329,092.81	1,212,059.91	未分配利润	99,287.56	71,257.61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16,506,283.96	17,747,950.47
信托资产总计	16,550,157.40	17,761,411.1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6,550,157.40	17,761,411.14

法定代表人：汪涛

信托业务财务负责人：陈能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216,488.16	645,008.94
利息收入	293,192.66	243,15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447.84	419,34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5.32	-18,021.18
租赁收入	466.67	458.62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	465.66	78.25
二、支出	111,776.76	71,10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69	230.39
受托人报酬	44,348.61	27912.28
托管费	9,664.03	5638.69
投资管理费	9,144.05	625.66
销售服务费	-	-
交易费用	2,495.80	1,416.94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费用	45,652.58	35,281.06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711.39	573,903.92
其他综合收益	-	-
四、综合收益	1,104,711.39	573,903.92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71,257.61	69,620.48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175,969.00	643,524.4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076,681.44	572,266.79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99,287.56	71,257.61

法定代表人：汪涛

信托业务财务负责人：陈能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是否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1.2 本公司无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①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

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②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I、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有证据表明不能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关联方往来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政府往来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III、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余额	不需单项计提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	0.30	0.00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

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B、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C、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D、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E、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F、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③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6.2.1①。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含一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

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②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

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17%	5%
电子计算机	3 年	31.67%	5%
运输设备	6 年	15.83%	5%
机器设备	11 年	8.64%	5%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5%

电器设备	5 年	19.00%	5%
其他设备	3-6 年	19.00%-31.67%	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③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④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电子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无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①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贷款项目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日时，该项目利息收入按收付实现制核算。

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③投资收益

证券销售实现并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证券销售差价收入；在收益权成立时，公司对联营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以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

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6.3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存于原民安证券东湖路营业部的证券账户资金受原民安证券被托管的影响，2006年始处于可操作交易但限制提取资金状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受理民安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宣告破产。公司2007年已就被冻结的账户资金26,276,652.50元向法院申报取回权。2008年，公司收回原民安证券保证金户冻结款本金25,306,827.34元及利息396,816.71元，至今尚有未收回本金969,825.16元，该款项已被确认为普通债权，参与破产财产分配。截至审计日，民安证券仍在清算中，公司尚未收到剩余的款项。公司已对该款项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和出售等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如下：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
------------	-----	-----	-----	-----	-----	----------	--------	---------

期初数	110,333.78				96.98	110,430.76	96.98	0.09
期末数	140,235.75				96.98	140,332.73	96.98	0.07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为存放同业款项、贷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表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96.98	-	-	-	-	96.9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96.98	-	-	-	-	96.98

6.5.1.3 投资品种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6,586.85	902.84	-	94,484.28	21,200.00	123,173.96
期末数	3,847.09	917.71		115,404.20	11,700.00	131,869.00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表 6.5.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基金管理和发起设立基金	14,182.29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人寿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	-1,614.16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	-1,161.70
河南万达期货有限公司	8.46%	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	0.00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列示如下：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65.12%	报告期末未还款
南海渔村有限公司	34.88%	报告期末未还款
合计	100.00%	

6.5.1.6 表外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贷款）	1,080.00	1,080.00
其他	-	-
合计	1,080.00	1,080.0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列示如下：

表 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58.15	69.5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0,758.15	69.5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5,555.06	9.48%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1,632.91	19.8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1,406.44	19.46%
证券投资收益	-642.99	-1.10%
其他投资收益	869.46	1.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9.55	1.14%
汇兑收益	-0.75	0.00%
营业外收入	7.58	0.01%
收入合计	58,622.50	100.00%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296,036.54	5,017,993.18
单一	13,872,186.26	10,746,446.96
财产权	593,188.34	785,717.26
合计	17,761,411.14	16,550,157.40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48,676.30	736,445.13
股权投资类	2,285,976.53	1,960,758.45
融资类	5,199,049.45	6,607,777.44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8,133,702.28	9,304,981.0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	50,927.39
股权投资类	323,239.65	3,187,163.04
融资类	8,972,568.32	3,417,809.35
事务管理类	331,900.89	589,276.60
合计	9,627,708.86	7,245,176.3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1054 个，合计金额 13,998,188.93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7.46%。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34	2,920,808.63	6.61%
单一类	818	11,017,380.30	7.74%
财产管理类	2	60,000.00	0.0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240 个、实收信托合计 3,017,328.63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3%。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	11,874.48	-10.55%
股权投资类	37	311,906.64	4.48%
融资类	199	2,693,547.51	7.07%
事务管理类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814 个、实收信托合计 10,980,860.30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7.71%。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39	724,336.01	5.54%
融资类	773	10,196,524.29	7.97%
事务管理类	2	60,000.00	0.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75	4,130,867.00
单一类	489	23,996,434.02
财产管理类	12	123,842.00
新增合计	676	28,251,143.0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98	11,367,076.87
被动管理型	478	16,884,066.15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①成功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从 2011 年开始，公司启动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申报工作，公司对申报工作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申报材料，于 2012 年 4 月通过了银监会组织的现场答辩，成功获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标志着公司可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成为国内部分获得该资格的信托机构之一。

②首次开展了伞型证券投资信托业务

2012 年，公司首次开展了伞型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成立项目 4 个，信托规模 15.77 亿元。信托资金主要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该项目创造性地为公司在证券投资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

我司伞型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创新点在于：

I、有效突破了中证登公司信托产品开设证券账户的限制，实现了公司证券信托业务的拓展。

II、采用 TOT+主信托形式，既照顾了证券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又满足了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安全性、收益性和统一操作性的要求；该产品可同时满足结构化证券投资需求、管理型证券投资需求以及大宗交易过户融资需求和证券市值管理的需求，实现了单只产品多种功能的效果。为信托公司累积私募客户提供了重要的渠道。

III、该产品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多种金融机构资源整合的平台，是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和约定式购回业务有效的补充，为商业银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投资渠道，有力地提升了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

IV、该产品使用的资产管理系统信托为公司与系统开发商合作开发，较好地实现了证券投资单元分拆、独立核算和独立风控的各种要求，实现了自动预警、自动平仓和信息披露等各种功能，较好地体现了信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公司已成立信托委员会，并按照信托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原则来处理信托事务，除按规定取得信托报酬外，没有利用信托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公司对信托资产与固有资产分别设置独立运作的业务、财务部门，分开管理，并为每个信托项目开设专户，分别记账，分别核算。

公司信托业务部门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受益人，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资料保密。信托项目结束后，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兑付信托财产及收益，无延期兑付和无法兑付情况发生。

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末余额	2012年计提	2012年使用	2012年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6,750.10	1,980.83	-	8,730.9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	420.58	市场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同一控制方	广州粤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潮明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5楼	16,800.00	在东风中路与德政路交接处西北角地段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的商品楼宇及配套设施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337.12	337.12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83.46	83.46	-
合计	-	420.58	420.58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17,500.00	18,000.00	-	35,500.00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500.00	18,000.00	-	35,500.00

6.6.3.3 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情况：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52,296.81	611,099.45	763,396.26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年度公司自营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税后净利润 39,616.76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0,225.79 万元，2012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9,842.55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按《信托法》规定提取 5%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1,980.84 万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按承担损失和风险的资产额的 1.5% 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 655.57 万元，按新准则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1.68 万元，2012 年中期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8,244.46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15.74%
人均净利润	495.21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影响事项。

8、特别事项提示

8.1 报告期内公司两家股东没有发生变动

8.2 本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变更；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2013年2月杨中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变动事项未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8.3 本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无变更

8.4 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高管人员无处罚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本年度广东银监局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8.7 本年度无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8.8 本报告期内无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净资本管理办法》为核心，强化风险控制，逐步构建新的信托业务管理体系，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